第六部分　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人民医院）的（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消防水系统、防排烟系统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消防水系统、防排烟系统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寰宇永灿消防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寰宇永灿消防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